

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辽科协发〔2014〕9号



辽宁省科协实施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国（境）外交流提升计划资助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，支持科技工作者走向国际科技舞台，参与国（境）外科技合作与交流，促进成长成才，省科协决定实施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国（境）外交流提升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提升计划”）。特制定资助办法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

第一条 资助范围

（一）本办法适用的国际交流活动应在国（境）外（含港澳台地区，下同）具有权威性、且与申请者从事的科研领域相关，由国（境）外学术团体主办，在国（境）外召开的重大系列学术会议，或由国（境）外知名大学或专业学术组织、机构组织的高

层次会议、论坛、研讨会。一般性研讨会、学习班、培训班以及有关机构的双边会议不在此列。

(二) 国际交流活动内容是学科发展前沿和高新技术领域,符合我国科技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或高新技术学科领域研究方向,符合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产业、重点学科和重点技术领域实际需要。

第二条 资助条件

(一) 在辽宁省内工作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,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,热爱科技事业,有严谨求实、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,遵纪守法。

(二) 年龄原则上在 50 周岁以下(含 50 周岁,以申报时间为准),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,有较高学术水平、较强业务能力和外语交际能力,身体健康。

(三) 申请资助者在申报时已向有关国际会议组织者提交了论文或摘要,为论文或摘要第一作者,并已收到论文的正式录用通知,或收到被邀请在会议上作报告(在分会场发言)的邀请信,且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其出国,但出国经费确有困难。

(四) 在学术、科研领域有重要发现或有创新性学术成果;在技术创新、研发和改造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;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品种推广、传播工作中业绩显著;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研发、实施并发挥重要作用;拥有科技发明专利,在国内、省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优势,并有明显的创新潜力,得到所在单位和同行专

家认可。

（五）优先资助省内自然科学领域学科带头人，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才，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，省优秀科技工作者，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得者，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获得者，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的科技工作者，省科协委员、常委，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会员。优先资助在拟参加的国际会议通知中明确承诺将在 Web of Science（SCI 数据库）收录的学术期刊或会议论文集（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收录期刊）上发表论文摘要或全文的申请资助者。优先资助曾经在重要国际科技会议上、或 SCI 收录期刊上多次发表论文的申请资助者。

（六）仅在会议上作墙报交流的不在资助范围内。不接收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人员的申请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三条 资助申报

（一）申报时间。每年 10 月 1 日-12 月 1 日，为参加第二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开幕的国际会议的资助申请；每年 2 月 1 日-4 月 1 日，为参加当年 5 月 1 日-8 月 30 日开幕的国际会议的资助申请；每年 6 月 1 日-8 月 1 日，为参加当年 9 月 1 日-12 月 30 日开幕的国际会议的资助申请（以会议开幕日为准）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省科协根据申报时间发出项目通知，申请资助者填写《资助优秀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国际交流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》和国际会议主办方正式邀请信、拟参加的国际会议背景

资料、所提交的论文全文或摘要、参加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组织者有关录用论文的通知、应邀在会议上宣读论文的邀请信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提交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或各市科协，由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和各市科协向省科协集中申报。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（三）实行“一会一人”和不重复资助的原则。对同一会议，如有多个申请者，择优资助一人参加该会议；已经获资助者，不再予以资助。

第四条 资助审批

（一）经省科协学会学术部（国际交流部）初审，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拟定资助计划，经省科协主席办公会审定后，将资助名单在省科协网站向社会公示受资助人员名单5天。无异议后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和各市科协。

第五条 资助标准

（一）每个项目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及注册费最高金额不超过贰万元（日本、韩国等亚洲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减半）。

（二）本项目实行非全额资助方式。申请者应首先向会议组织者申请资助，并向所在单位筹集经费以及在利用科研经费的基础上，提出申请资助金额。有单位配套资助的申请者优先资助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

第六条 项目批准后，省科协将资助经费直接拨付给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和各市科协，经费须专款专用。

第七条 申请资助人在出国参加国际会议前所需的资助经费由个人垫付，回国后 30 天内，根据推荐单位财务要求在推荐单位进行报账。推荐单位将申请资助参加国际会议详细总结（会议情况、收获、经验教训和建议）和参会证明、会议论文集、国际机票和会议注册费原始票据复印件、参会情景照片若干张（纸质及电子版）等报送省科协存档。未完成此项工作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和各市科协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受资助者资格，追缴资助金，并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，通报受资助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单位和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。

1. 受资助人员未参加申报的国际学术会议；
2. 在出访期间发生违纪违规行为；
3. 受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审计和财政监督，经证实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属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。



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14 年 6 月 4 日印发
